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春、李美双、陈新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3751号原告周敏与被告陈春、李美双、陈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（参加诉讼通知书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工作日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